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 平台开发指南

Development guidelines of management and service platform of the Gig Worke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1 - 22 发布

2020 - 03 - 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云账户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晖、邹永强、华焯姗、周军、陈恩泽、翟文彪、徐文清、周明、白涛、石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发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平台在开发中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安全要求及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功能设计、开发、测试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273-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35273-2017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灵活就业人员 the Gig Worker

自我雇佣并以个人身份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市场主体。

3.2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简称：“管理与服务”） management and service for the Gig Worke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基于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的身份核验、规则宣贯、收入结算、人工智能报税、保险保障等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3.3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机构（简称：“管理与服务机构”） management and service institute of the Gig Worke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提供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的平台化的组织。

3.4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平台（简称：“管理与服务平台”） management and service platform of the Gig Worke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管理与服务机构的网络系统平台。